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9624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秉融即蔡嘉博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故如於強制行程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已死亡者，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命其補正，依上開說明，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法，自不應准許。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96年度鳳小字第259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明債務人蔡秉融即蔡嘉博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並請求換發債權憑證，然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03年2月19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洵堪認定，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揆諸首開說明，

01 其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條、第78條裁定
03 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